

貳拾壹、文化部主管

文化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9 個，已結束待清理事業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等 2 個行政法人決算之查核，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文化部主管包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等 9 個機關，掌理全國文化政策、文化設施與機構、文化資產、文化創意產業、藝術美學、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事務、文化人才培育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2 項，下分工作計畫 40 項，包括打造文化公共責任體系、提升文化近用；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建立跨層級文化保存整體政策、整合博物館系統；推動成立中介組織、以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行銷臺灣價值；提振文化經濟、推動文化科技施政、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22 項，主要係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等，因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5,7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3,60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83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應繳回之勞保補償金，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4,28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8,534 萬餘元（110.81%），主要係附屬單位分預算之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於 108 年度裁撤，收回該基金投資數。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3,3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60 萬餘元（5.40%）；減免數 243 萬餘元（1.04%），主要係文化部溢列應收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之勞保補償金，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1,855 萬餘元（93.56%），主要係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應收以前年度不當移用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及辦理救災整建之經費。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7 億 4,470 萬元，因文化部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成立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909 萬餘元，合計 198 億 1,3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408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係文化部及文化資產局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155 億 5,976 萬餘元（78.53%），應付

保留數 35 億 620 萬餘元 (17.7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0 億 6,596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4,783 萬餘元 (3.77%)，主要係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修正計畫內容，相關工程及室內裝修等先期作業經費未動支，調整於以後年度辦理，及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8 億 4,6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 億 3,675 萬餘元 (71.14%)，減免數 4 億 6,739 萬餘元 (12.15%)，主要係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部分標案履約爭議尚在調解中，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6 億 4,269 萬餘元 (16.71%)，主要係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文化部主管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僅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前行政院新聞局業務），因債權、債務處理困難等因素，致尚未完成清理作業。108 年度決算清理收支無列數。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營業部分）丙、參、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文化部主管僅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含 3 個分基金）1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館務服務 1 項，實施結果，108 年度預計服務 990 萬餘人次，實際服務 1,133 萬餘人次，較預計增加 143 萬餘人次，約 14.48%，主要係國立歷史博物館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合作辦理館藏文物國內巡迴展，實際參觀人次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449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2,812 萬餘元，相距 5,262 萬餘元，主要係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分基金辦理「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修復工作，依實際執行進度辦理撥付，修理保養費用較預計增加 6,108 萬餘元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文化部推動表演場館興整建及營運升級計畫，促進藝術文化深耕地方，惟部分市縣民眾付費參與藝文活動之觀念尚待積極培養，及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審查或管考機制尚未臻周延等，亟待研謀改善。

文化部負責我國文化政策之規劃及推動，並掌理中央暨地方文化設施與機構之興辦、督導、管理、輔導、獎勵及推動等工作；另為建構文化生活圈之整體藝文發展，協助市縣政府改善藝

文空間與設施，及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報經行政院於106年7月10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並編列「美術館與藝文館舍建置及升級計畫」及「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相關預算，以協助各市縣政府優化表演場館軟硬體設備及經營管理專業能力，自106至108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17億271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6億700萬餘元，執行率94.3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民眾購票觀賞表演節目人次已逐年增加，惟部分市縣民眾付費參與藝文活動之觀念尚待積極培養，且赴外市縣表演場館觀賞節目之比率偏高等，與文化近用目標未盡契合：依據文化部2018文化政策白皮書載述略以：不同地區、社會群體、文化族群間之文化資源分配，以及文化公民參與各項文化活動機會，仍存在許多不平等現象，造成文化近用落差，亟須政府透過相關政策及機制，落實文化平權。依文化部提供截至108年6月1日止，全國151處表演場館之所在位址及場館席位，與國家兩廳院提供兩廳院售票系統136萬餘筆之各市縣會員申請情形及近3年度(106至108年度，下同)合計302萬餘筆之節目售票等資料，經運用Power Query

軟體分析兩廳院售票系統之會員及售票資料，及運用QGIS軟體分析我國表演場館分布密度，查核各市縣民眾藝文消費人口、購票觀賞節目地點及表演場館分布等情形，核有：(1) 108年度藝文表演節目總計售票數117萬餘張，各市縣表演場館每一席位平均售出之次數為11.82次，惟其中金門縣等9縣之表演場館每一席位平均售出次數未達3次(表1)，較各市縣表演場館每一席位平均售出次數大幅落後，各該縣民眾參與售票型藝文活動之比率容有成長空間，尚待積極培養民眾付費參與藝文活動之觀念，以提升場館營運效能及活絡表演藝術產業鏈之發展；(2) 近3年度各市縣會員於兩廳院售票系統購票共299萬餘人次，惟其中新北市等11市縣會員赴外市縣表演場館購票觀賞節目

表 1 108 年度兩廳院售票系統各市縣會員參與表演藝文活動消費情形與表演場館席位分析表

單位：處、席、張、%、次

市縣別	表演場館	表演場館席位數(A)	節目售票		每一席位售出次數(B/A)
			張數(B)	占比	
合計	151	99,179	1,172,050	100.00	11.82
臺北市	32	17,111	620,663	52.96	36.27
新北市	29	14,194	44,162	3.77	3.11
桃園市	5	4,548	14,627	1.25	3.22
臺中市	11	15,114	151,437	12.92	10.02
臺南市	8	5,539	43,973	3.75	7.94
高雄市	11	10,550	204,274	17.43	19.36
基隆市	3	1,645	9,829	0.84	5.98
宜蘭縣	4	2,694	4,095	0.35	1.52
新竹縣	6	3,956	14,663	1.25	3.71
新竹市	2	1,240	11,746	1.00	9.47
苗栗縣	4	2,791	5,734	0.49	2.05
彰化縣	10	4,359	5,843	0.50	1.34
南投縣	2	1,492	1,890	0.16	1.27
雲林縣	5	2,851	4,767	0.41	1.67
嘉義縣	2	1,301	5,161	0.44	3.97
嘉義市	1	994	4,530	0.39	4.56
屏東縣	3	2,074	15,039	1.28	7.25
花蓮縣	3	1,753	2,659	0.23	1.52
臺東縣	4	2,031	4,079	0.35	2.01
澎湖縣	1	965	1,682	0.14	1.74
金門縣	2	1,129	1,197	0.10	1.06
連江縣	3	848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及國家兩廳院提供資料。

比率逾 7 成(表 2)，另新竹縣等 4 縣市會員近 3 年度於其居住地表演場館購票觀賞節目之平均比率低於 5 成(同表 2)，且呈逐年遞減趨勢(表 3)，顯示部分市縣之當地藝文活動似難以滿足民眾參與需求，文化近用容有改善空間，亟待建立文化數據分析機制，並作為表演場館及藝文團體節目策劃參考，以利當地民眾藝文活動之參與，達成文化近用目標；(3)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所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與同位於市區之高雄市文化中心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僅距離不足 3 公里或 2.5 公里(圖 1)，據本部高雄市審計處查核發現，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自 107 年 10 月 13 日開幕營運後，往年皆租借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演出之唐美雲歌仔戲團、明華園戲劇總團等知名表演團體，108 年度皆改於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演出，且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 108 年度開館使用天數、演出節目檔次及場次均明顯較 107 年度下滑(表 4)，有待與地方協力提升場館營運管理能力及檢視距離相近之表演場館營運狀況，協助確立場館專業發展

定位，以提升表演場館之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研謀改善。據復：(1) 將輔導各市縣表演場館持續提升節目品質，逐年增加售票演出場次，培養觀眾付費參與藝文活動習慣，以擴大藝文消費人口，活絡表演藝術生

表 2 106 至 108 年度兩廳院售票系統各市縣會員購票於當地或赴外地觀賞節目情形表

單位：人次、%

購票會員居住地市縣別	購票人次	於當地觀賞節目		赴外市縣觀賞節目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合計	2,997,975	1,476,756	49.26	1,521,219	50.74
臺北市	883,633	755,380	85.49	128,253	14.51
新北市	740,919	50,579	6.83	690,340	93.17
桃園市	154,350	27,481	17.80	126,869	82.20
臺中市	329,890	246,446	74.71	83,444	25.29
臺南市	142,300	74,824	52.58	67,476	47.42
高雄市	277,717	208,183	74.96	69,534	25.04
基隆市	44,145	11,627	26.34	32,518	73.66
宜蘭縣	23,683	5,341	22.55	18,342	77.45
新竹縣	51,550	13,821	26.81	37,729	73.19
新竹市	79,686	13,075	16.41	66,611	83.59
苗栗縣	30,039	7,352	24.47	22,687	75.53
彰化縣	61,860	9,894	15.99	51,966	84.01
南投縣	18,284	1,435	7.85	16,849	92.15
雲林縣	25,337	5,370	21.19	19,967	78.81
嘉義縣	18,819	3,490	18.55	15,329	81.45
嘉義市	23,571	7,377	31.30	16,194	68.70
屏東縣	64,723	20,618	31.86	44,105	68.14
花蓮縣	14,467	6,794	46.96	7,673	53.04
臺東縣	8,819	5,005	56.75	3,814	43.25
澎湖縣	1,862	852	45.76	1,010	54.24
金門縣	2,321	1,812	78.07	509	21.93

註：1. 本表購票人次排除無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所屬市縣無法辨識之會員。
2. 金門縣 106 年度及連江縣無售票演出節目。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兩廳院提供資料。

表 3 兩廳院售票系統各縣市會員於其居住地表演場館購票比率逐年遞減情形表

單位：人次、%

市縣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購票人次	於當地觀賞節目		購票人次	於當地觀賞節目		購票人次	於當地觀賞節目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新竹縣	14,875	4,243	28.52	18,065	4,786	26.49	18,610	4,792	25.75
嘉義市	7,303	3,136	42.94	6,971	2,277	32.66	9,297	1,964	21.13
屏東縣	17,739	6,185	34.87	21,375	6,641	31.07	25,609	7,792	30.43
花蓮縣	5,203	2,737	52.60	3,998	1,943	48.60	5,266	2,114	40.14

註：1. 本表購票人次排除無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所屬市縣無法辨識之會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兩廳院提供資料。

態系；(2) 將持續輔導各市縣表演場館建立觀眾大數據，輔以文化統計等相關分析，期讓在地藝文觀眾就近參與優質藝文活動，以落實文化近用之長遠目標；(3) 將加強輔導各市縣就距離相近有競合關係之場館，研謀因應對策，建立各場館自我特色及營運量能。

表 4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營運情形表

單位：天、檔、場、%

項目	年度	107	108	108 與 107 年度比較增減	
				數量	比率
開館使用天數		211	152	- 59	- 27.96
演出節目檔次		114	94	- 20	- 17.54
演出節目場次		147	115	- 32	- 21.77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圖 1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高雄市文化中心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位置圖



資料來源：運用 QGIS 軟體繪製。

2.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表演場館，有助縮短城鄉資源落差，惟補助計畫審查，或場館興建完成後之管考機制尚未臻周延：文化部為建構文化生活圈之整體藝文發展，協助市縣政府確立藝文場館專業發展定位及方向，補助經費改善藝文空間與設施，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訂頒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該部已審查通過補助地方政府藝文場館興建計畫計 11 案，總核定補助金額 13 億 352 萬餘元。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該部補助新竹市政府 6,782 萬餘元辦理「新竹市國際展演中心新建工程」(107 年度 1,000 萬元、108 年度 1,700 萬元、109 年度 4,082 萬餘元)，未確實審查新竹市政府提報第 4 次修正計畫後之論述及可行性評估等內容，即核定補助經費，恐使場館於興建後因與其他鄰近場館發生競合排擠作用，而導致使用率偏低或觀眾不足情形，允宜落實審查機制，協助市縣政

府確立藝文場館專業發展定位及方向，以建構文化生活圈之整體藝文發展；(2) 該部 107 年度補助臺南市政府 5,000 萬元辦理之台江文化中心興建工程已於 108 年 4 月 13 日落成開幕，並於 109 年 1 月 9 日函復該府同意辦理結案，惟對於藝文場館已興建完成結案之計畫，未依相關規定辦理營運成效管考，尚待研訂具體管考機制，以提升受補助興建場館營運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持續落實審查機制，協助市縣政府確立藝文場館專業發展定位及方向，並輔導各場館積極開發觀眾，以擴大藝文消費人口，及提高場館使用率；(2) 將修訂該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之規範，請受補助藝文場館於興建完成後 5 年內，每年提出前 1 年營運績效報告，以達成管考追蹤之效果。

3. 傳藝中心於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辦理公演，以推廣傳統表演藝術，惟場地使用收費要點尚未檢討修訂，或所屬表演團隊演出節目控管行政流程未臻妥適：文化部所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下稱傳藝中心）轄管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總席位數 1,036 席，該中心及所屬國光劇團、臺灣豫劇團、臺灣國樂團 108 年度假該廳辦理 31 檔主（合）辦節目，並開放外界租用辦理 11 檔傳統表演藝術節目。經查該場館營運及管理情形，核有：(1) 傳藝中心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發布場地使用管理作業要點，並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發布場地使用收費要點，其訂定收費基準所參據之臺灣戲曲中心建造時營運成本資料，與現今營運狀況有明顯差距，該收費基準已不符現實狀況，惟截至 108 年底止，該中心尚未依規費法檢討收費基準之合理性及考量市場機制與團隊需求訂定優惠辦法；(2) 傳藝中心所屬表演團隊年度演出計畫之異動，未依分層負責明細相關規定簽陳核定，部分節目或於演出結束後 5 個月餘始簽准檢討報告及演出經費結算，有待健全管理制度，並控管行政流程；(3) 臺灣戲曲中心已召開營運諮詢委員會，廣納專業意見精進場館營運，惟委員建議應思考調節保養修繕天數過高之意見未能改善，亟須妥善規劃場館保養修繕天數，並研謀增加場館運用於表演節目之日數，以發揮場館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傳藝中心檢討改善。據復：(1) 預定於 109 年底前依據實際營運情況檢討修正，另現有外租節目場地租用優惠原則亦將一併檢討相關優惠措施並納入相關規範中；(2) 嗣後相關演出計畫取消時，將依分層負責明細表內權責劃分規定簽陳核定，並掌握時效辦理節目演出後檢討事宜，另為確保傳藝中心所屬 3 個團隊演出節目品質並覈實控管演出企劃之行政流程，將研議相關流程納入內部控制作業，及定期檢討落實執行；(3) 自 109 年起除每年度安排 28 日之設備器材保養期外，其餘時間均將以節目演出及推廣為主要規劃，以提升場館使用效益。

4. 補助地方辦理藝文場館興（整）建及營運升級計畫，有助於促進藝術文化深耕地方，惟各地方政府執行過程間有共通性缺失，尚待督促有關機關檢討妥處，並供嗣後審核補助計畫之參考：文化部為打造縣市文化中心演藝場館以專業劇場模式營運，培育專業藝術劇場人才，及擴大藝文消費市場，開發不同族群走進劇場參與藝文活動，經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文場館興（整）建及營運升級計畫，自 106 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4 億 4,288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4 億 3,302 萬餘元。各地方政府執行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選案調查結果，核有：(1) 未依收費標準或契約規定計收場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或收費標準尚待檢討修訂；(2) 表演場

館興(整)建工程監造及履約管理未落實；(3)未訂定適當衡量指標，不利考核場館營運成效，或指標達成率未如預期，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升等情事(表5)，經函請文化部本補助機關權責，督促地方政府檢討妥處，俾提升計畫執行效益。據復：(1)將積極透過輔導訪視、審查會議及修正計畫時，協助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檢討修正，落實相關規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2)將持續透過輔導訪視，督促地方政府依政府採購相關規定辦理；(3)將積極追蹤及列管，協助受補助單位檢討相關缺失，俾提升後續計畫執行之成效。

表5 各市縣政府辦理藝文場館興(整)建及營運升級計畫共通性缺失事項彙整表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1) 各表演場館營運管理及使用情形。	
A. 未依收費標準或契約規定計收場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或收費標準尚待檢討修訂。	桃園市、臺南市、屏東縣。
B. 表演場館使用率偏低或活動辦理天數、場次及觀眾人次下降。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
C. 表演場館節目售票率未達預計目標，收入不足支應相關成本與費用。	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
D. 表演場館因距離相近、同質性高或營運效益遞減，尚待研謀因應措施提升場館營運績效。	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臺東縣。
(2) 獲補助及委辦興(整)建各項文化表演設施，其工程及採購作業辦理情形。	
A. 表演場館興(整)建工程監造及履約管理未落實。	臺北市、桃園市、彰化縣、臺東縣。
B. 表演場館興(整)建工程或設備採購未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期限辦理投保或展延保險期限及取得相關文件。	臺北市、桃園市、彰化縣。
(3) 未訂定適當衡量指標，不利考核場館營運成效，或指標達成率未如預期，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升。	桃園市、高雄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

註：1. 所列共通性缺失係依據本部109年1月核定「公立文化表演設施興建與營運情形專案調查計畫」之調查結果。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二) 文化部為改善臺灣各固有族群語言之傳承危機，已推動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等保障措施，惟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與公共電視臺語頻道之法制作業，及部分館所多元語言服務之提供仍待完備及研謀改善。

政府為改善各固有族群之語言傳承危機，並保障各族群母語使用者之教育資源、傳播體系與公共服務之權利，創造國家語言之友善環境，以促進多元語言文化之永續傳承及發展，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並於108年1月9日公布施行。文化部為國家語言發展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負責規劃與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政策、統整與協調各法令所定國家語言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推動經政府認定且未於相關法令保障之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傳承與復振事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已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惟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尚在研擬中，亟待加強辦理籌設作業，並儘速推動語言之傳承及復振工作，以落實國家語言之保存及永續發展：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保障措施，其中包括建置普查機制及資料庫系統、定期調查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及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等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次依文化部於立法院提出之「我國本土語言使用現況及保存復興情形」專題報告載述，臺灣社會擁有多元族群，本土語言大致可分為：原住

民族語(16族42語)、客語(6腔調)、臺語、馬祖閩東語、臺灣手語等5大類，為一多元語言及多元文化之國家，惟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調查，臺灣南島語言中已有9個「滅絕」、5個「極度危險」、2個「相當危險」、1個「明顯危險」及8個處於「脆弱狀態」，許多年輕世代都已無法流利使用其所屬族群語言，各族群語言流失情形極為嚴重，因此相關語言復振及保存之工作已刻不容緩。經查文化部考量推動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相關業務具高度專業性，將成立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作為國家語言相關事務研究、發展之專責單位，惟該中心設置條例尚處草案研擬階段，恐不利前揭國家語言相關業務之推動，經函請文化部依國家語言發展法加強辦理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之籌設作業，並儘速推動語言之傳承及復振工作，以積極改善語言消逝及斷層危機。據復：已將「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後續將積極辦理法案審議及籌設等作業。

2. 公視基金會為提供國家語言多元服務，成立公視台語台，惟其組織管理及業務執行等相關制度規章迄未完備，未能確立組織編制及工作職掌，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該電視臺之發展：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政府捐助從事傳播之財團法人應提供國家語言多元服務，並得設立國家語言電視專屬頻道。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基金會)爰於107年8月30日成立「台語頻道籌備小組」規劃頻道籌設事宜；文化部亦於108年度預算編列經費3億元，補助公視基金會建置臺語頻道「公視台語台」(下稱台語台)及製播多元節目。經查台語台已於108年7月6日正式成立並開播營運，置台長1人及部門主任3人，為確立組織編制及工作職掌，公視基金會於108年8月15日修正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組織規程(下稱公視基金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4項，並規定公視基金會為辦理臺語頻道製播業務，設立台語台，其組織管理及業務執行規章另訂之。另該基金會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成立客家電視台(下稱客家台)，亦於公視基金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6項規定，該基金會依法辦理之客家電視台，置台長1人，其組織管理及業務執行規章另訂之。經檢視客家台及台語台制度規章訂定情形(表6)，其中客家台已訂有組織規程等組織管理規範，及新聞部外購節目管理辦法等制度規章，以作為客家台組織管理及業務執行之準據。惟台語台自正式成立開播至108年底止，已近6個月，迄未依公視基金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4項規定，完備其組織管理及業務執行等相關制度規章，不利組織管理及供業務執行遵循，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以健全台語台之發展。據復：公視台語台之組織管理及業務執行等相關規範草案持續研擬中，預計於109年8月前，完成各項規範之訂定與公告。

3. 為提供各族群語言文化平等參與機會，辦理營造多元語言友善使用環境實施計畫，惟部分館所多元語言導覽服務項目及語種略有不足，尚待檢討改善，以保障各族群文化近用權益：文化部為促進我國多元語言永續發展，及基於國人應享有文化平等權之理念，自106年度起擇定國立臺灣博物館等4個附屬館，作為多元語言導覽服務示範館所，協助建構多元語言友善導覽服務；於107年度將所屬16館所全數納入辦理，逐步完備「多元語言導覽」之基礎

設施；108 年度進一步辦理常設展之多元語言導覽服務、強化工作人員及導覽志工之語言通譯訓練等提升多元語言無障礙之各項措施，期成為全國各文化機構、藝文場館推動語言平權之典範。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館所因區域性質及參觀民眾需求程度不同，提供各項口語型本土語言（臺語、客語及原住民語）服務之優先程度亦有所區別，致多元語言導覽服務項目及語種略顯不足，惟博物館作為公眾場域，負有推動多元文化、關懷弱勢與平權教育之社會責任，其服務對象亦來自多元族群，為避免部分族群因館所之多元語言服務不足，遭遇語言屏障而產生排斥感，有待積極提升本土語言服務項目及語種，以落實語言平權意識；(2) 為維護聽障人士之文化參與權益，提升多元語言無障礙友善環境，文化部各附屬館所除提供口語型多元語言服務外，並加強視覺型語言（臺灣手語）服務之提供，惟部分館所尚未提供相關手語導覽服務，無障礙友善使用環境之營造尚有不足，尚待積極拓展手語服務項目，以保障聽覺障礙者之文化參與權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研謀改善。據復：(1) 該部及所屬館所將持續建構更完善之多元語言友善環境，充實更多語言服務；(2) 將請尚未提供相關手語導覽服務之館所，於 109 年度提報計畫加強辦理。

表 6 截至 108 年底止客家電視台與公視台語台制度規章訂定情形表

頻道	客家電視台	公視台語台
設立依據	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	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3 條第 2 項。
公視基金會組織章程規範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6 項規定，該基金會依法辦理之客家電視台，置台長一人，其組織管理及業務執行規章另訂之。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該基金會為辦理臺語頻道製播業務，設立台語台。其組織管理及業務執行規章另訂之。
主要制度規章	制度規章名稱	
組織管理面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台組織規程。	未建立相關制度規章。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台台長遴選辦法。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台台長、副台長年度考核辦法。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台權責劃分表。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台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業務執行面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台新聞部外購節目管理辦法。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台外購節目管理辦法。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台節目播映管理辦法。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台委製節目管理辦法。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台自製節目管理辦法。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台客戶服務作業辦法。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台跑馬字幕作業規範。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視基金會提供資料。

(三) 文化部為促進文化與教育資源整合，補助藝文參與團體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計畫，惟實際參與對象偏重於國小階段、偏遠地區學校辦理比率偏低，且體驗課程上傳網路平臺供學校媒合運用成效不彰，尚待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促進文化與教育資源整合，增加學生接觸及體驗藝文內涵機會，與教育部共同

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並訂定「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下稱文化體驗補助要點)，補助藝文團體、藝文工作者及藝文場館(以下統稱藝文參與團體)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課程，107及108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6,500萬元，累計執行數4,445萬餘元，執行率68.40%，並盤點文化體驗教育資源418筆、受理文化體驗補助案351件及協助獲補助案參與共創平臺183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藝文參與團體辦理文化體驗教育，惟實際參與對象偏重於國小階段，亟待擴大體驗教育範圍，以增加國(高)中學生接觸藝文機會：文化部為鼓勵藝文參與團體提供增加學生對於藝文感知能力之文化體驗內容，訂定文化體驗補助要點，分別由所屬北、中、南、東四區生活美學館受理各區藝文參與團體申請補助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課程。經查107及108年度各區參與體驗之國民小學、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下稱國小、國中、高中)，共計有179校、24校及12校，占總體驗學校215校之比率分別為83.26%、11.16%及5.58%(表7)；參與學生為10,928人次、938人次及459人次，占總體驗學生12,325人次之比率分別為88.67%、7.61%及3.72%。由於其中國(高)中學校數及學生體驗人次比率均不及2成，且107年度南區及東區尚未辦理高中相關文化體驗課程，108年度東區則無國中相關體驗課程，經函請文化部鼓勵藝文參與團體辦理國(高)中文化體驗教育課程，以增加國(高)中學生接觸藝文機會。據復：將持續徵集藝文團隊及藝文工作者合作開發國中以上之體驗內容，另與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合作辦理相關戲劇體驗工作坊，以提升國(高)中生之參與機會。

表7 參與文化體驗教育學校及學生類別統計表

單位：%、校、人次

類別	區域	比率	合計	107年度					108年度				
				小計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小計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學校校數		100.00	215	94	33	24	19	18	121	35	31	30	25
國小		83.26	179	79	29	19	15	16	100	29	24	24	23
國中		11.16	24	12	2	4	4	2	12	3	5	4	—
高中		5.58	12	3	2	1	—	—	9	3	2	2	2
學生人次		100.00	12,325	5,649	1,776	1,447	1,580	846	6,676	1,624	1,019	3,376	657
國小		88.67	10,928	5,072	1,633	1,227	1,456	756	5,856	1,514	808	2,943	591
國中		7.61	938	470	96	160	124	90	468	42	171	255	—
高中		3.72	459	107	47	60	—	—	352	68	40	178	66

註：1. 北區包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連江縣等9市縣；中區包含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4市縣；南區包含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7市縣；東區包含花蓮縣及臺東縣，表8及表9亦同。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2. 推動文化體驗教育，惟偏遠地區學校辦理比率偏低，尚待督促各區美學館檢視文化教育深入偏鄉情形，規劃偏鄉地區文化體驗教育活動，以落實文化平權政策：依據立法院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略以：文化部應重視偏鄉學校藝文資源之不足，透過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協助增加偏鄉藝文刺激，將文化教育深入偏鄉，以平衡文化資源。經查107及

108 年度全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數為 3,691 校(表 8)，其中非偏遠地區 2,513 校(68.08%)，偏遠地區 1,178 校(31.92%)。惟 107 及 108 年度參與文化體驗教育學校分別計有 94 校及 121 校，其中偏遠地區 24 校(25.53%)及 30 校(24.79%)，均較全國偏遠地區學校比率 31.92% 為低，且其中北區辦理偏遠地區體驗活動均僅有 1 校(3.03%及 2.86%)，顯示偏遠地區學校體驗機會尚有不足，尤其北區偏遠地區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課程之學校殊屬偏低，經函請文化部督促各區美學館檢視文化教育深入偏鄉情形，規劃偏鄉地區文化體驗教育活動，以落實文化平權政策。據復：由於北區偏鄉學校占比最低，該區補助案之偏鄉學校合作數較少，將持續觀察各區偏鄉學校文化體驗教育活動辦理情形，並輔以相關補助資源，促進各區域平衡發展體驗教育。

表 8 高中以下學校文化體驗教育活動辦理情形表

單位：校

區域 \ 學校所屬	合計	非偏遠地區	偏遠地區
高中以下學校總數	3,691	2,513	1,178
107 年度體驗校數	94	70	24
北區	33	32	1
中區	24	16	8
南區	19	15	4
東區	18	7	11
108 年度體驗校數	121	91	30
北區	35	34	1
中區	31	21	10
南區	30	23	7
東區	25	13	1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3. 透過「藝拍即合」網路平臺，上傳文化體驗課程供學校媒合運用，惟上傳及媒合成效不佳，有待妥為規劃課程，加強宣導體驗內容，俾利文化體驗教育之推廣：文化部建立課程共創平臺機制，作為文化體驗內容資源提供者與學校需求之溝通介面，並藉以辦理各項增能培力工作坊等活動，共同規劃適合學校教學運用之課程。另文化部與教育部共同合作將文化體驗內容上傳至「藝拍即合」網路平臺，提供文化體驗內容後續媒合學校運用，以達教育與文化資源整合成效。經查 107 年度文化體驗教育計畫獲文化部補助結案者，計有 81 件，惟僅有 47 件於 108 年 2 月上傳於「藝拍即合」網路平臺，上傳率為 58.02% (表 9)，主要係體驗內容與學校課程連結薄弱所致。另上傳「藝拍即合」網路平臺者，僅有 30 件媒合成功，媒合率為 63.83%，且媒合數占獲補助案件結案數之比率僅 37.04%，未及 4 成，主要係學校不清楚媒合流程及缺乏課程相關資訊所致。其中又以東區上傳 8 件，上傳率最低(僅 50.00%)；媒合 3 件，媒合率亦為最低(僅 37.50%)，且其媒合數占補助案件結案數之比率亦僅 18.75%，未及 2 成，顯示體驗課程上傳及媒合成效不佳，經函請文化部妥為規劃適合學校教學運用之體驗課程，並加強宣導體驗內容，俾利文化體驗教育之推廣。據復：109 年已修訂文化體驗補助要點，將參與培力及共創平臺輔導列入審查標準，同時規劃適合培力活動，提升體驗內

表 9 107 年度補助文化體驗課程結案並於 108 年 2 月上傳網路平臺及媒合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 \ 區域	結案數 (A)	上傳數 (B)	上傳率 (B/Ax100)	媒合數 (C)	媒合率 (C/Bx100)	媒合數占結案數比率 (C/Ax100)
合計	81	47	58.02	30	63.83	37.04
北區	27	17	62.96	11	64.71	40.74
中區	21	13	61.90	8	61.54	38.10
南區	17	9	52.94	8	88.89	47.06
東區	16	8	50.00	3	37.50	18.7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容品質及增加可達上傳標準之案件；另與教育部共同研商簡化學校端申請流程等措施，並將持續觀察媒合結果因應改善。

（四） 文化部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與臺中市政府合作建立具徵集及保存漫畫文物之專責設施，惟雙方對於國家漫畫博物館之空間配置仍未達成共識，且該部未能及早進行國家漫畫發展整體資源之盤點，恐將影響該館前期籌備事項之推展及計畫執行進度，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建立具徵集、保存、數位典藏、展示及數位內容體驗、加值運用漫畫文物之專責設施，使珍貴之漫畫文物得以保存及推廣，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3 日核定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106 至 111 年）」，總經費 11 億 5,000 萬元，主要工作項目計有與臺中市政府合建中臺灣電影中心，以取得該中心部分空間設置國家漫畫博物館，暨國家漫畫史料及數位典藏、辦理漫畫推廣行銷、多媒體科技推廣展示等活動。106 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3 億 4,13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969 萬餘元，執行率 20.4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與臺中市政府簽訂國家漫畫博物館合作備忘錄，惟雙方對於國家漫畫博物館之空間配置仍未達成共識，影響該館前期籌備事項之推展，允宜積極協調妥處，以利後續計畫之推動：**文化部於 106 年 10 月 28 日與臺中市政府簽訂國家漫畫博物館合作備忘錄，雙方於臺中市水湳經貿園區合建中臺灣電影中心，該部負擔 4 億 4,500 萬元之工程經費，並委託臺中市政府執行，以取得該中心部分空間建置國家漫畫博物館；該部並擬具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3 日核定辦理。經查文化部於 108 年 9 月 4 日陳報國家漫畫博物館修正計畫書予行政院，在總經費及重點工作不變原則下，調整 108 至 111 年度之預期績效指標、計畫期程及分年經費等項目，其中 108 年度預期績效指標原訂定國家漫畫博物館網站 20 萬瀏覽人次予以刪除；4 檔次展覽向下修訂為 2 檔次展覽及活動；108 年度工程、室內裝修、籌備小組設置及部分推廣活動規劃之相關預算 2 億 4,524 萬餘元將繳回，調整分配於以後年度。其計畫修正主要係因中臺灣電影中心主體建築內所規劃之國家漫畫博物館設計未符合文化部對國家漫畫博物館「雙方分配之建物空間應儘量各自集中，有獨立出入口及分設水電表」等空間需求。該部 108 年度雖已與臺中市政府召開超過 20 場相關協商會議，惟仍未達成共識，文化部為避免協商時程延宕計畫及預算執行，乃修正計畫內容，惟前揭情事業已影響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小組設置、推廣活動規劃及已建置網站對外訊息發布等前期籌備事項之推展，暨 108 年度預算之執行，允宜積極協調妥處，以利後續計畫之推動，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將依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5 日核定修正計畫之函示，積極持續與臺中市政府協商，於獲致合理可行之共識後，再簽訂行政契約及撥付相關款項。

2. **中臺灣電影中心新建工程進度已近 3 成，惟文化部未能及早進行國家漫畫發展整體資源之盤點，恐將影響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綜效：**中臺灣電影中心新建工程於 107 年 2 月 1 日決標，並於同年 4 月 2 日開工，預計於 109 年底完工。經查文化部原擬於 107 年度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內部裝修規劃設計及工程專案管理等委託招標

案，惟該部因未確認國家漫畫博物館之整體規劃及需求，乃暫緩辦理前揭委託招標案，並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先委託廠商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整體規劃（契約期間自前揭委託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中臺灣電影中心新建工程進度已達 29.42%，該部仍在評估國家漫畫發展相關之博物館或設施計畫之區位及空間，暨中臺灣電影中心可供設置漫畫博物館之空間等事項，未能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4 點第 3 款之規定，及早進行國家漫畫發展整體資源之盤點，恐將影響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綜效，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除積極與臺中市政府協商工程事宜外，並委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辦理史料徵集、研究、策展等前期籌備作業，以持續推進計畫執行進度。

3. 已運用其他計畫資源與臺中市政府共同辦理漫畫推廣行銷等活動，惟尚未促請該府提出營造臺中市具有利於漫畫產業發展之整體政策及措施，允宜檢討改善，以加速漫畫產業聚落之形成：文化部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係期能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資源，營造良好之漫畫產業環境，提高臺灣原創漫畫能見度，臺中市政府亦提出配套之產業扶植措施，使國家漫畫博物館在輔導及扶植漫畫產業上扮演積極且具指標性角色，得以串連為永續發展之產業生態圈。經查該部已於 106 至 108 年度運用其他計畫資源提供臺中市政府免費場地或補助該府共同辦理漫畫主題展覽及系列講座等行銷推廣活動，並於 109 年度委託所屬之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漫畫當代藝術展示、推廣行銷活動及國際連結計畫—漫畫中的動漫美學暨當代藝術臺日特展」，惟尚未依國家漫畫博物館合作備忘錄第 1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促請該府提出營造臺中市具有利於漫畫產業發展之整體政策及措施，允宜檢討改善，以加速漫畫產業聚落之形成，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將請臺中市政府提出營造臺中市有利漫畫產業發展之整體政策及措施，並共同合作加速漫畫產業聚落之形成。

（五） 文化部辦理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以協助提升我國時尚產業品牌價值及國際能見度，惟辦理臺北時裝週，間有國際買家洽邀結果未如預期，且未評估活動後續產業效益及界定時尚產業範疇，時尚獎運作機制仍處於研議階段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協助提升我國時尚產業品牌價值及國際能見度，經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31 日核定與經濟部共同辦理「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108 至 111 年）」，總經費 14 億 2,000 萬元，其中該部主責辦理臺北時裝週、時尚獎運作機制、跨界時尚補助及國際人才培育等計畫，108 年度編列預算數 1 億 2,000 萬元，執行數 8,364 萬餘元，執行率 69.7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臺北時裝週以帶動產業銷售動能，惟間有國際買家洽邀結果未如預期，且未評估活動後續產業效益，不利了解計畫整體執行綜效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產業發展：文化部為創造我國時尚產業海外市場商機，帶動產業銷售動能，自 107 年度起辦理首屆臺北時裝週活動，藉由邀請各國時尚買家來臺參與，於展會期間媒合我國設計師與國際買家，期促成實際交易，促進我國時尚產業發展。107 及 108 年度分別辦理「2018 臺北時裝週 SS19」及「2019

臺北時裝週 SS20」採購案，決標金額為 3,785 萬元及 5,77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 107 年度臺北時裝週，已擬訂洽邀之國際買家名單計有 59 家，執行結果，僅有 11 家，且皆為原定洽邀名單外之國際買家(表 10)，活動洽邀結果未如預期，主要係時裝週活動舉辦時間

(107 年 12 月 6 日至 9 日)，已錯過全球採購時機，且又臨近歐美聖誕節假期，歐美買家洽邀較為困難等原因所致，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2) 辦理 107 及 108 年度臺北時裝週活動，以國內外

表 10 「2018 臺北時裝週 SS19」國際買家洽邀及實際參與情形表

單位：家

原規劃邀請單位			實際參與單位	
國(地區)別	名稱	參與情形	國(地區)別	名稱
合計	59	均未參與	合計	11
日本	ISETAN 等 20 家		韓國	SHINSEGAE CO., LTD
馬來西亞	SOGO Malaysia 等 7 家			ENNK
新加坡	Lafayette 等 8 家		中國	利瑪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TopGun Limited 等 2 家			Alps-Rhine GmbH
中國	漢帛等 8 家			莆田中晟進出口有限公司
韓國	LOTTE 等 2 家			深圳市服裝行業協會
歐美	LAYERS LONDON 等 12 家			深圳市興泰季候風服飾有限公司
			法國	JWLA
				BK CONCEPT
			英國	Depop
			美國	Malan Breton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買家家數、訂單金額及活動參觀人次等短期績效指標評估執行成效，尚未評估活動後續產業效益(如：參與活動之設計師與品牌業者後續國際接單、營業額、產值及營銷據點等成長統計資料)。為利了解計畫整體執行綜效，允宜持續追蹤參與設計師與品牌業者受惠之後續效益，落實相關時尚活動辦理後之產業連結，並作為往後時裝週執行策略規劃之參據；(3) 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原規劃於每年 3 月及 10 月舉辦秋冬及春夏兩季時裝週活動，以強化時尚產業交流，及協助國內設計師獲得媒合商機，惟查文化部因「2018 臺北時裝週 SS19」活動於 107 年 12 月始辦理完畢，為提高臺北時裝週辦理效益，爰進行活動檢討及專家諮詢等事宜，致未及依原規劃於 108 年 3 月辦理秋冬季臺北時裝週活動，允宜研謀改善，以達計畫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 108 年度「2019 臺北時裝週 SS20」於 10 月 4 日至 13 日辦理，買家國家數及參與人數已大幅成長，109 年度時裝週活動將積極規劃辦理，以期提高策辦臺北時裝週之效益；(2) 已針對 108 年度辦理之「2019 臺北時裝週 SS20」，分從經濟效益、時裝週吸引效益及活動辦理 1.5 個月後設計師品牌接單情形等構面進行效益評估；(3) 109 年起業積極規劃 1 年辦理 2 次臺北時裝週活動，惟原訂 109 年 3 月舉辦之「2020 臺北時裝週 AW20 (秋冬季)」因疫情等因素影響，將延緩至 110 年啟動，109 年 10 月之「2020 臺北時裝週 SS21 (春夏季)」則將如常辦理。

2. 已積極推動我國時尚產業發展，惟文化創意產業年報尚乏整體產業規模及產值具體分析資料，產業範疇尚待界定，允宜研謀改善，以利未來政策規劃及資源配置參考：文化部為推動我國時尚產業發展，已與經濟部跨部會合作共同辦理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擬定產業發展政策。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6 條規定，設計品牌時尚產業為

本法所稱文化創意產業之一；文化部為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建立文化創意產業統計，並每年出版文化創意產業年報。經查文化部出版之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下稱文化創意產業年報），有關我國設計品牌時尚產業產值之推估，僅以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流行時尚設計」之行業定義（包括服裝設計、打版、布料開發、圖案設計等）為統計範圍，其他類別（如：文化部 104 年 9 月 16 日文創字第 10430241431 號令定義之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從事以設計師為品牌或由其協助成立品牌之設計、顧問、製造、通路等行業；文化創意產業年報定義之廣義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家飾家具、美容美髮、禮品工藝品，以及零售、會展諮詢、出版、形象包裝等）均未納入文化創意產業年報統計「設計品牌時尚產業」之範疇，顯示該年報對於產業規模及產值具體統計分析資料，未能完整呈現我國整體時尚產業現況與趨勢，允宜研謀改善，以利未來政策規劃及資源配置參考，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已參考英國時裝協會有關時尚產業定義，擴大文化創意產業年報時尚產業統計範圍。另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廣義範疇中有部分行業已歸屬於文化創意產業年報之其他產業，基於產業單一歸屬原則，相關數據不重複計算，惟仍將適當呈現於整體文創產業統計範圍。

3. 規劃辦理臺灣時尚獎以鼓勵及肯定產業優秀人才，惟其徵選範圍、定位及評審機制尚處於研議階段，允宜積極辦理，以利產業人才培育：文化部為表彰卓越表現之時尚工作者與臺灣優質品牌，提升時尚產業形象，吸引優秀人才投入產業，規劃自 108 年起搭配每年 3 月（秋冬季）時裝週辦理「臺灣時尚獎」頒獎典禮，以促進產業活力與永續發展。惟查截至本部查核日（108 年 11 月 15 日）止，臺灣時尚獎之徵選範圍、定位及評審機制尚處於研議階段，允宜積極辦理，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有關臺灣時尚獎定位、獎項規劃及評審機制等已完成初步規劃，刻正諮詢產官學界專家意見積極辦理中。

（六） 文化部辦理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整建營運移轉計畫，委託民間機構提供東部文化創意產業創作及扶植育成等服務，惟執行結果未能朝向推廣花蓮特色創意生活、建置東部原創音樂發展平臺及促成文創產業群聚等方向發展；且民間機構不堪經營連年虧損，請求合意終止契約，園區營運幾近停擺，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於 93 年度接收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花蓮酒廠舊址予以規劃整建再利用，設置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下稱花蓮園區）。復為建構完善之園區設施及文化創意產業（下稱文創產業）引入機制，促成東部文創產業之群聚效益，該會於 100 年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徵求民間參與投資花蓮園區之整建及營運工作；經公開招商等程序，於 100 年 9 月 22 日與新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開公司）簽訂「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整建營運移轉案」（下稱 ROT 案）投資契約，將園區土地、22 棟歷史建築與 4 棟一般建築及其相關附屬設施等，委託新開公司進行整建營運，許可年限自 101 年 4 月 2 日起 15 年（至 116 年 4 月 1 日止）。經查上開 ROT 案執行情形，核有：1. 委託新開公司整建營運花蓮園區，係以「文化藝術產業與觀光結合之場域」為園區發展定位，期能提供東部文創產

業創作、扶植育成、經紀媒合、展演銷售等服務，促成東部文創產業聚落之發展；惟執行結果，107 年度該公司對文創產業之資源投入縮減，且經營策略未能朝向推廣花蓮特色創意生活、建置東部原創音樂發展平臺及促成文創產業群聚等方向發展〔如：107 年度文創推廣宣傳及育成活動支出（50 萬餘元、233 萬餘元）較 106 年度（81 萬餘元、280 萬餘元）分別減少 37.79%及 16.84%；大師帶路計畫贊助音樂家赴日參與演出，與園區定位關聯性甚小等〕，其營運績效經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複評結果為 69 分，未達及格標準（70 分）；108 年度上半年活動以市集及街頭藝人為主，各式主題無法聚焦，且規模縮小，亦無法型塑園區文創觀光特色，以形成文創產業群聚，允宜督促新開公司積極研謀改善，以達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目的；2. 花蓮園區自 101 年 10 月展開最小規模營運，105 年 4 月全區營運，依文化部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規劃，新開公司預計自 105 年起即可轉虧為盈，計畫自償率為 1.13；惟實際營運結果，104 至 107 年度均為虧損狀態，該公司則以 104 年起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國內經濟狀況發生大幅變動，觀光人數遽降，使園區收入大幅減少等理由，重新計算本案之財務自償率為 0.2，已不具完全自償能力，請求與文化部協商合意終止契約，雙方並於 108 年 8 月 1 日召開協商會議，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08 年 11 月 12 日，下同）止，迄未達成共識；另花蓮園區 108 年度進駐之 12 家廠商皆已結束營業撤離，自營空間未開放營運，園區營運幾近停擺，亟待積極妥處；3. 花蓮園區自 101 年 10 月展開最小規模營運，迄本部查核日止已 7 年餘，其第 14 棟及第 28 棟建築物仍未依建築法第 28 條等規定取得使用執照；又新開公司提撥之文創扶植育成經費，經文化部審核認列結果未達契約規定最低金額，允宜督促該公司積極辦理使用執照補請領作業及補足短少之文創扶植育成經費，以維護公共安全及達成文創產業扶植育成之目的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 文化部已終止本案之委託營運，花蓮園區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由該部所屬之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進駐，並於同年 2 月成立花蓮園區轉型規劃專案辦公室，辦理各項服務設施之規劃，預計第 4 季正式展開新風貌；2. 文化部已多次要求新開公司提出營運改進方案，亦依契約規定與該公司進行協商，惟仍無實質改善，爰依據契約規定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終止委託營運，後續將依契約有關違約事項之規定辦理；3. 第 14 棟建物因建物謄本所載（木造建築）與現況（鋼筋混凝土建築）不符，刻正向花蓮縣政府尋求解決方案；第 28 棟建物使用執照申請書則已送花蓮縣政府辦理中，將儘速取得前開 2 棟建物之使用執照；另有關新開公司未依契約規定提撥文創扶植育成經費 1 節，將依契約有關違約事項之規定辦理。

（七） 影視局賡續辦理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以帶動產業永續經營與發展，惟產業間有產值或出口值之績效達成情形未如預期，及補助產學界辦理人才培訓之類別未與產業需求相契合等情事，亟待賡續研謀善策。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下稱影視局）為帶動我國影視音產業之永續經營與發展，並延續 99 至 103 年度電視內容、電影及流行音樂 3 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執行成果，報經行政院於 104 年 5 月 21 日核定辦理「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4 至 108 年）」，含括電影、廣播電視內容及流行音樂等 3 項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 76 億元。104 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63

億 1,35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8 億 5,125 萬餘元，執行率 92.6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近 2 年度產業產值及出口值呈現成長趨勢，惟其成長幅度尚未能彌補 105 年度大幅衰退情事，另電影票房統計系統資訊之優化作業及可信度尚待提升：影視局辦理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 25.50 億元，分從產製輔導、行銷通路、人才培育及改善產業環境等 4 大面向輔導電影產業發展。104 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2 億 70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0 億 9,349 萬餘元，執行率 94.85%。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我國電影產業 104 至 107 年度產值分別為 229.53 億元、207.41 億元、221.30 億元及 224.73 億元，成長率為 9.03%、負 9.64%、6.70% 及 1.55%，除 105 年度為負成長外，其餘年度均呈現成長趨勢。惟查 106 及 107 年度產值分別增加 13.89 億元及 3.43 億元，合計 17.32 億元，尚不足以彌補 105 年度減少之金額 22.12 億元；且 107 年度產值 224.73 億元，較計畫起始年度（104 年度）之 229.53 億元，減少 4.80 億元，降幅為 2.09%，另出口值亦有相同之趨勢（表 11），顯示計畫執行結果，尚未有效提升我國電影產業產值及出口值，主要係國片平均製作預算逐年下降、題材創新不足及產業回收風險高，投資者抱持觀望態度等因素所致，有待協助電影業者完善產製流程，提升投資電影產業意願，並持續創新電影題材，以提升產業產值及出口值，帶動電影產業之永續經營與發展；(2) 電影法於 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施行後，課以映演業提供票房統計相關資料之責任，以利文化部依據有效統計數據資料，作為政策制定及電影市場分析之用。該部業已藉由中華民國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統一建置之票房統計系統，接收、彙整全國電影片映演業票房資料；另為消弭部分業者對於票房統計系統資料正確性之疑慮，自 106 年度起由影視局藉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各市縣電影院每月娛樂稅申報資料，與電影映演業依電影法提供之票房資料進行勾稽。惟查二者資料之間仍存有差異，主要係娛樂稅申報資料尚含有非屬電影片之戲院其他放映活動等收入，電影票房統計系統僅統計當月電影實際票房收入所致，尚待妥為釐清電影票房統計系統與財政部娛樂稅申報資料差異情形及完成相關系統優化作業，以提升電影票房統計系統之可信度，作為電影產業政策制定之參據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採取投資及補助雙軌並行、強化前製與多元類型影片產製、鼓勵國際知名導演來臺取景拍片、跨國合製人才培育及補助文化內容策進院統籌國內業者組團參加影視國際市場展等措施，以帶動我電影產業之永續經營與發展；(2) 影視局已釐清電影票房統計系統與財政部娛樂稅申報資料之差異，並於系統增加相對應之統計分析欄位與功能。

表 11 我國電影產業產值及出口值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項目	產值	出口值
	104	金額	229.53
	成長率	9.03	143.42
105	金額	207.41	2.66
	成長率	- 9.64	- 57.78
106	金額	221.30	3.19
	成長率	6.70	20.04
107	金額	224.73	4.05
	成長率	1.55	26.84
107 年度與 104 年度比較增減	金額	- 4.80	- 2.25
	百分比	- 2.09	- 35.72

註：1. 108 年度達成情形須俟文化內容策進院 109 年度委託廠商辦理 108 年度產業調查之結果，方有相關數據，表 12 及表 13 亦同。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影視局提供資料。

2. 長年挹注資源扶植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電視產業產值已有提升，惟其出口值、就業人口及戲劇節目產製量等 3 項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另廣播產業產值則持續萎縮，亟待廣續研謀善策妥為因應：影視局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 25.50 億元，分從產業環境優化、人才厚植與開發、內容產製與創新、海外行銷與推廣等 4 大面向輔導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104 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8 億 3,08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6 億 4,920 萬餘元，執行率 90.08%。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我國電視產業 104 至 107 年度產值分別為 1,400.18 億元、1,360.73 億元、1,415.65 億元及 1,421.41 億元，均已達成各年度目標值（表 12），且 107 年度（1,421.41 億元）較 103 年度之 1,356.83 億元增加 64.58 億元，成長 4.76%；惟 107 年度我國電視產業出口值、就業人口及戲劇節目產製量分別為 13.05 億元、25,518 人及 2,896 小時，仍未達計畫原訂之目標 18.51 億元、33,809 人及 3,775 小時（同表 12），主要係我國電視產業發展面臨資金短缺，導致節目內容製作在品質、技術及多元創新等方面難有顯著提升；數位匯流趨勢與科技發展影響影視內容生態，傳統內容產業面臨挑戰；本國節目亟需創新題材、劇種及類型，並提升節目製作規格與技術，以與國際競爭；產業人力出現斷層、人才流失，且轉型人力需求增加；海外出口面臨高度競爭，行銷發展策略亟待調整等因素所致，亟須注意針對產業在資金、產製、人才、通路及環境等環節所面臨之困境，廣續研謀善策妥為因應；(2) 我國廣播產業產值 104 至 107 年度分別為 69.09 億元、65.32 億元、64.80 億元及 62.37 億元，均未能達成計畫預計維持廣播產業產值 71 億元之目標（同表 12），產值逐年下滑，且 107 年度（62.37 億元）較 103 年度之 70.26 億元減少達 7.89 億元（11.23%），顯示影視局補助業者製播優質廣播節目及舉辦廣播金鐘獎等輔製措施執行結果，尚無法有效因應數位匯流等趨勢之衝擊，產值持續萎縮，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並積極輔導廣播業者運用數位匯流技術產製多元及優質之節目，以帶動廣播產業之永續經營與發展；(3) 104 至 108 年度依據各年度電視人才培訓補助要點規定，補助產學界辦理人才培訓活動及加強產學合作交流，依據前揭補助要點規定之補助類別自 105 年度起即有編劇人才培訓、演員或幕後專業人才培訓、產學合作培訓及電視從業人員海外研習等 4 大類，惟查 105 至 108 年度之補助案件皆集中於「編劇

表 12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人、小時

年度 績效指標	104		105		106		107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電視產業產值	1,330.00	1,400.18	1,335.00	1,360.73	1,345.00	1,415.65	1,350.00	1,421.41
電視產業出口值	18.23	17.97	18.32	10.92	18.41	9.68	18.51	13.05
電視產業就業人口	31,860	25,772	32,496	25,070	33,146	25,389	33,809	25,518
戲劇節目產製量	3,700	4,155	3,725	3,839	3,750	3,131	3,775	2,896
廣播產業產值	71.00	69.09	71.00	65.32	71.00	64.80	71.00	62.37

資料來源：整理自影視局提供資料。

人才培訓」及「演員或幕後專業人才培訓」等 2 類；至於為縮短產學落差及提升電視產業人才國際競爭力而訂定之「產學合作培訓」及「電視從業人員海外研習」等 2 類，則僅 107 年度各有 1 件補助申請案，且經該局審查小組依評選標準評選結果，未獲補助；其餘 105、106 及 108 年度則均無業者申請補助，尚待研謀善策加強政策宣導行銷，並積極輔導業者，提升其補助申請案企劃品質，以達成強化產學合作交流及提升電視產業人才國際競爭力之目的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因應產業面臨之困境，影視局已調整補助政策，包括：發掘具高度市場性及海外行銷潛力之獲補助作品，轉介文化內容策進院優先媒合民間資金；鼓勵節目改編我國出版端原創作品；持續補助產業辦理人才培訓，導入國際經驗及推動產學合作；結合新媒體通路，輔導電視內容業者向外拓展海外市場等措施；(2) 將持續輔導廣播產業以豐富多元之節目內容為基礎，運用數位匯流技術及多元載具製播優質廣播節目，以吸引聽眾回流；(3) 除將補助資訊告知相關之學校、業界及公（協）會外，並辦理國外影視製作業在我國製作影視內容補助；且將產學合作及進用新興人才之規劃，列為各類電視節目補助申請案提案重點，以強化產學合作交流及人才國際競爭力。

3. 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以確保臺灣流行音樂優勢，惟產業產值及成長率未達預期目標，亦未有效拓展海外市場，且補助產學界辦理人才培訓之類別未與產業需求相契合，有待研謀改善：影視局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 25 億元，提出「MUSIC+人才培育」、「MUSIC⊙品牌經紀」、「MUSIC×產製研發」、「MUSIC∞行銷推廣」等 4 項重點計畫及「產業優才育成計畫」等 14 項具體行動方案輔導流行音樂產業發展，104 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2 億 7,56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1 億 855 萬餘元，執行率 92.66%。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我國流行音樂產業 107 年度之產值為 199.84 億元，成長率 8.77%，與該計畫預期目標（年產值 207.84 億元及年成長率 12.00%）相較，分別減少 8 億元及 3.23 個百分點（表 13）；另 107 年度海外產值 29.06 億元，較 105 年度之 48.96 億元減少 19.90 億元，減幅高達 40.65%，亦未達海外產值每年成長 5% 之預期目標。主要係產業主要營收來源及商業模式轉變，數位授權及現場演出等營收之提升尚無法彌補實體唱片銷售下滑幅度，有待協助業者健全產業發展體質，並活絡國內市場與開發多元國際市場，以提升產業動能；(2) 影視局 104 至 108 年度依據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要點之規定，補助產業界辦理人才培訓活動，課程規劃內容可參考該局已建置之流行音樂燈光專業人員等 8 項職能基準導向課程。經查該局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之 107 年度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彙編 106 至 108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下稱國發會人才供需調查報告），均將「演唱會製作人員」及「資訊 IT（資訊科技工程）人員」等職類列為業界未來人才需求類別，惟該局 107 及 108 年度均未補助業者辦理前揭 2 項職類之培訓，且資訊 IT（資訊科技工程）人員，亦未列入職能基準導向課程之

表 13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產值達成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績效指標		金額	成長率
	預計	實際		
104	預計		147.95	10.00
	實際		161.11	15.91
105	預計		165.70	12.00
	實際		178.81	10.99
106	預計		185.58	12.00
	實際		183.73	2.75
107	預計		207.84	12.00
	實際		199.84	8.77

資料來源：整理自影視局提供資料。

範疇；另 107 年度補助社團法人台灣流行音樂產業技術發展協會辦理吉他、鼓、貝斯、鍵盤及人聲等人才之培訓，亦非屬職能基準導向課程內之專業人才，顯示該局補助業者培訓人才與職能基準導向課程未盡相符，且未能與上開產業調查及國發會人才供需調查結果相契合，有待檢討改進並參酌國發會人才供需調查報告及流行音樂產業調查結果，妥為規劃辦理各項職能類別人才之培訓課程，以提升流行音樂人才質量及產業國際競爭力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透過各項補助措施鼓勵業者進入國際市場；加強推動音樂數位發展政策及持續強化跨產業媒合；擴大金曲音樂節國際策略聯盟，互相參展及選薦藝人交流演出等方式，提升臺灣流行音樂於國際市場之影響力與市占率；(2) 將參酌國發會人才供需調查報告及流行音樂產業調查結果，妥為規劃辦理各項職能類別人才之培訓。

(八) 文化部推動村里社區社造工作已漸普及，惟間有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或離島及偏鄉分布較廣之市縣未受社造資源補助，且部分市縣政府引動民間企業參與社造工作計畫意願仍低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達成促進文化多樣性及文化扎根廣度之施政目標，繼 97 至 104 年度執行「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後，另經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 28 日核定賡續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總經費 20 億 5,000 萬元，執行期程為 105 至 110 年度，主要工作項目計有擴大培育藝文人才及在地藝文團隊、鼓勵第二部門（即民間企業）投入社造公益服務等，105 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1 億 2,40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0 億 3,838 萬餘元，執行率 92.3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社區營造計畫補助村里社區推動社造工作已漸普及，惟部分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仍有未受社造資源補助之村里，有待考量資源運用優先順序及地區居民經濟弱勢情形，協助地區提案及推動相關工作，以落實文化平權：行政院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載述，全國計有 368 處鄉鎮市區，其中 134 處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由中央政府協助各該地區提出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及推動相關事業工作。經查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全國各市縣村里數計有 7,760 個，已受社區營造（下稱社造）資源補助計 7,329 個，占全國村里數約 94.45%，社造計畫補助村里社區推動社造工作已漸普及。另行政院將高雄市六龜區、田寮區、旗津區、彌陀區、鹽埕區；南投縣國姓鄉、仁愛鄉、水里鄉、名間鄉；彰化縣大城鄉、田中鎮、竹塘鄉、芳苑鄉、埔鹽鄉；雲林縣四湖鄉及嘉義縣東石鄉、阿里山鄉等 17 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惟截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止，該等鄉鎮區仍有 37 個村里尚未獲社造資源補助，經函請文化部考量資源運用優先順序及地區居民經濟弱勢情形，透過相關政策及機制，協助各該地區提出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及推動相關事業工作，以落實文化平權。據復：截至 108 年底止，高雄市六龜區及嘉義縣阿里山鄉已提報地方創生計畫；對於尚未提報地方創生計畫之 15 鄉鎮區，將請各市縣納入社造點輔導範圍推動。

2. 為促進青年結合退休黃金人口協力投入社區公共事務，辦理青銀合創實驗方案，

惟尚有離島及偏鄉分布較廣之市縣未獲補助，亟須加強補助計畫宣導，並增加參與補助計畫之機會，以落實多元場域及全民參與社區營造政策：文化部為促進青年結合退休黃金人口協力投入社區公共事務，堅壯社區組織自主

永續經營，辦理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補助作業，申請補助對象分別有：第一類青銀合創發展在地知識；第二類青銀協力堅壯社區組織。經查 105 至 108 年度，補助件次計 111 件，核定補助金額計 7,456 萬餘元，受補助案件分布於臺北市等 16 市縣（表 14）。惟第二類未獲補助之市縣有臺中市等 12 市縣，其中包含偏鄉區域分布較廣之南投、屏東、花蓮及臺東等文化資源弱勢區域縣市；另第一類及第二類皆未獲補助之市縣計有基隆市等 6 縣市（包含離島之澎湖、金門、連江等 3 縣），經函請文化部加強補助計畫對離島及偏鄉區域之宣傳及輔導，促進青年結合退休黃金人口協力投入社區公共事務。據復：將於後續提出之新階段計畫，擴大為常態型計畫推動，並加強補助計畫對離島及偏鄉區域之宣傳及輔導，以落實多元場域及全民參與之社造政策。

表 14 青銀合創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件

類別、年度 市縣別	第一類 青銀合創發展在地知識				第二類 青銀協力堅壯社區組織			
	105	106	107	108	105	106	107	108
合計	10	24	23	19	7	9	10	9
臺北市	—	1	1	1	2	1	1	1
新北市	—	2	1	1	1	1	2	2
桃園市	—	—	—	—	1	1	1	1
臺中市	—	1	1	1	—	—	—	—
臺南市	—	2	2	2	—	1	1	1
高雄市	2	3	3	3	1	1	1	1
基隆市	—	—	—	—	—	—	—	—
宜蘭縣	1	2	2	2	—	1	1	1
新竹縣	—	—	—	—	—	—	—	—
新竹市	—	—	—	—	—	—	—	—
苗栗縣	—	2	2	1	1	—	—	—
彰化縣	1	1	1	1	—	—	—	—
南投縣	1	1	1	1	—	—	—	—
雲林縣	1	1	1	1	—	1	1	1
嘉義縣	2	3	3	1	1	1	1	1
嘉義市	—	—	—	—	—	1	1	—
屏東縣	2	3	3	2	—	—	—	—
花蓮縣	—	1	1	1	—	—	—	—
臺東縣	—	1	1	1	—	—	—	—
澎湖縣	—	—	—	—	—	—	—	—
金門縣	—	—	—	—	—	—	—	—
連江縣	—	—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3. 為促進企業結合地方文化產業及社區營造，推動地方政府協助引動民間企業參與社造工作計畫，惟市縣政府參與意願低，且部分成果未達預設目標，尚待督促未參與之市縣積極辦理，以達成創造在地文化保存及長久經營之目標：文化部為促成並吸引、鼓勵更多任職於民間企業且不曾參與社造工作之青年、在地藝文團體等投入社造工作，明定擴大民間參與策略工作項目。經查 106 年至 108 年 10 月文化部以補助或請各市縣政府行政協助辦理「引動第二部門共同參與社造工作計畫」，分別僅有 9 個、8 個及 6 個市縣，呈現逐年遞減現象，其中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0 市縣未曾協助辦理該項計畫（表 15）。另 106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該計畫分期應達成目標之執行結果，其中有關「每年需擾動第二部門 100 單位共同參與」工作項目，106 及 107

年度達成比率分別為 79% 及 43%，均未達目標值，而 108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僅達成 25%；另「媒合第二部門人力從事社區服務時數達 17,000 小時」工作項目，106 及 107 年度達成比率分別為 52.15% 及 44.08%，亦均不及目標值，而 108 年度截至 10 月底僅達成 38.65%。由於全國 22 市縣即有 10 市縣未曾參與引動第二部門共同參與社造工作，顯示各市縣政府參與意願不高，並導致本計畫年度部分策略預設目標無法達成，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未參與之市縣積極協助辦理，以達成創造在地文化保存及長久經營之目標。據復：部分市縣未依限規劃民間企業參與社造計畫或參與提案，未來將延長各市縣提案時間，提供更充裕時間媒合轄區內有意願參與社造計畫之企業，並積極輔導各市縣提案，以提高參與率。

(九) 文資局規劃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有助於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惟部分瀕臨滅絕之無形文化資產或因原保存者已歿，無接續登錄其他保存者，或尚未訂定保存維護計畫等，亟待研謀改善。

文化部銜諸文化資產保存，除了有形文化資產（建築物、景觀、物件）外，亦需要無形元素（記憶、口頭敘述、儀式、慶典、傳統知識、價值）為整體文化資產賦予靈魂，提供更豐富、更完整意義。該部為標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決心與願景，報經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 15 日核定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105 至 108 年）」，規劃辦理無形文化資產發展等計畫，截至 108 年度止，主要執行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累計編列無形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相關預算數 6 億 1,53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 億 3,121 萬餘元，執行率 86.32%，已培育傳習藝生 180 名、辦理無形文化資產展示與教育推廣活動，參與人數計 47 萬餘人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08 年底止，我國列管瀕臨滅絕無形文化資產計有 50 項（58 案），其中南管音樂等 5 項之原單一保存者已歿，且無接續登錄其他保存者（表 16），囿於無形文化資產之技藝

表 15 引動第二部門共同參與社造執行情形表

單位：家、小時

期間	項次	市縣別	民間企業參與數	服務時數
106 年度	合計		79	8,865
	1	臺南市	52	1,720
	2	高雄市	6	1,408
	3	宜蘭縣	3	665
	4	彰化縣	2	906
	5	雲林縣	10	568
	6	嘉義縣	2	666
	7	嘉義市	1	2,125
	8	屏東縣	1	449
107 年度	合計		43	7,493
	1	新北市	2	600
	2	臺南市	8	1,536
	3	新竹縣	3	720
	4	彰化縣	5	949
	5	雲林縣	9	1,620
	6	嘉義縣	8	592
	7	嘉義市	5	1,176
	8	臺東縣	3	300
108 年 1 至 10 月	合計		25	6,570
	1	臺南市	2	1,050
	2	新竹縣	3	960
	3	彰化縣	1	360
	4	雲林縣	9	2,240
	5	臺東縣	7	1,000
	6	澎湖縣	3	96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表 16 截至 108 年底止瀕臨滅絕無形文化資產無接續登錄保存者情形表

類別	項目（註 1）	原保存者
重要傳統表演藝術	南管音樂	張鴻明
	客家山歌	賴碧霞
	相聲	吳兆南
	恆春民謠	朱丁順
重要傳統工藝	剪紙	李煥章

註：1. 係指原單一保存者已歿，且無接續登錄其他保存者之瀕臨滅絕無形文化資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

與藝能保存係以「人」為媒介，極易隨社會變遷、藝師等保存者之凋零而消逝，亟待研謀改善；2. 截至 108 年底止，說唱等 16 項（17 案）瀕臨滅絕無形文化資產尚未訂定保存維護計畫（表 17），亟須儘速擬訂保存維護計畫，俾利推動其保存維護措施；3. 辦理傳習計畫已培育傳習藝生投入無形文化資產推廣、傳習或保存，惟部分已取得結業考核資格藝生，因未提出考核申請或已提出申請但因故缺考等原因，尚未完成結業考核（表 18），影響政府投入傳習計畫經費之效益；4. 發布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及技藝學習作業說明，已使保存者（團體）等相關人員辦理傳習計畫有所依循，惟未規範保存者（團體）應與藝生簽訂契約，以釐清雙方權利義務，並避免計畫執行產生爭議等情事。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1 之第 4 項具體目標揭示：「積極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以及在這塊土地上具有人民共同回憶與歷史軌跡的人文景觀。」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以期達成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據復：1. 文資局每年鼓勵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藝術普查、提報登錄工作，並擇具有登錄潛力者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進行登錄審議作業，將持續關注該等項目之推動與地方保存者狀況，使瀕臨滅絕無形文化資產得以賡續傳承避免滅失；2. 預計於 109 年度針對「北管音樂」項目研訂保存維護計畫，而陸續公告新增之登錄項目亦將逐年研擬相關保存維護計畫；3. 為鼓勵相關傳習藝生進一步投入無形文化資產傳承、推廣領域，將敦促相關人員踴躍報考；4. 將請各保存者（團體）與藝生訂定相關個別契約，並請輔導團隊進行輔導。

表 17 截至 108 年底止尚未訂定保存維護計畫之瀕臨滅絕無形文化資產情形表

序號	類別	項目	保存者或保存團體
1	重要傳統表演藝術	說唱	楊秀卿
2		北管音樂	邱火榮
3			梨春園北管樂團
4		歌仔戲後場音樂	林竹岸
5		南管音樂	張鴻明（歿）
6		客家山歌	賴碧霞（歿）
7		相聲	吳兆南（歿）
8	重要傳統工藝	粧佛	施至輝
9		泰雅染織	尤瑪·達陸
10		錫工藝	陳萬能
11		剪紙	李煥章（歿）
12	重要民俗	鄒族 mayasvi	嘉義縣阿里山鄒族達邦庫巴文化發展協會、嘉義縣鄒族庫巴特富野社文化發展協會
13		花蓮縣豐濱鄉 Makotaay(港口) 部落阿美族 ilisin 豐年祭	花蓮縣吉浦巒文化發展協會
14		東山吉貝耍西拉雅族夜祭	東山吉貝耍大公廨管理委員會
15		馬鳴山五年千歲大科	馬鳴山鎮安宮管理委員會
16		南關線三大廟王醮暨遊社	關廟山西宮、歸仁仁壽宮、保西代天府(大人廟)
17		馬祖擺暝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

表 18 截至 108 年底止已完成傳習計畫惟尚未辦理結業考核藝生情形表

單位：人			
類別	項目	保存者（團體）	未辦理結業考核藝生人數
合計			11
重要傳統表演藝術	宜蘭本地歌仔	壯三新涼樂團	6
	布袋戲	黃俊雄	2
	說唱	楊秀卿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

(十) 文化部訂定藝術銀行設置計畫，委由國美館執行藝術品之購藏、租賃及推廣等任務，惟近年來未編製年度工作計畫，又未有效提升藝術品承租率，且作品購藏經費逐年下降，均待檢討改善，以促進藝術發展。

文化部為促進藝術發展，活絡藝術市場，並培育藝術創作人才，推動藝術品之租賃流通，鼓勵國內、外對臺灣藝術創作之支持與欣賞，於 102 年訂定藝術銀行設置計畫，委由國立臺灣美術館（下稱國美館）執行藝術品之購藏、租賃及推廣等任務，以落實文化近用、藝術平權及活絡視覺藝術產業之目標。102 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4 億 9,90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5,811 萬餘元，執行率 91.80%，共購藏藝術作品 2,329 件，出租藝術作品 4,556 件次，及辦理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申請授權利用 87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訂定藝術銀行營運及中長期藝術品選購計畫，惟部分年度未編製年度工作計畫，且中長期藝術品選購計畫於 108 年度業已屆期，迄未重新研修，尚待積極訂定相關政策及工作計畫，以利藝術銀行計畫之執行：依據文化部於 103 年訂定之「藝術銀行之營運計畫及中長期藝術品選購計畫」，105 至 108 年度為中長程規劃期程，其藝術品購入主題除以適租性較高、未成名且具發展潛力之藝術家作品為優先考量外，並將視上階段執行成果及市場接受度調整作品購入策略。經查文化部委託國美館辦理藝術銀行計畫已達 7 年，因沿用以前年度購藏策略，於 106 年度編製工作計畫，其餘年度均未編製，亦未評估年度執行成果及市場接受度，以調整作品購入策略。另前揭中長期藝術品選購計畫執行期程於 108 年度屆期，惟截至 108 年底止，迄未研擬修正相關計畫及購藏策略，經函請文化部積極訂定相關政策及工作計畫，以利藝術銀行計畫之執行。據復：109 年度起將責成國美館先予函報年度工作計畫，並修訂作品購入公開徵件計畫之購藏政策，以協助具發展潛力之青年藝術家，進入藝術市場。

2. 訂定藝術銀行設置計畫以推動藝術品之租賃流通與推廣機制，惟未有效提升藝術品承租率，且藝術銀行租賃收入尚不足支應基本行政維持經費，尚待積極推展作品租賃流通及相關增值服務：藝術銀行之任務係將藝術品租借予政府或企業辦公大樓、各類非營利機構團體及飯店等，以推動藝術品之租賃流通，及美化公共空間。另依據 106 年藝術銀行工作計畫略以，藝術銀行為文化部目前重要計畫，短期雖預算無虞，惟政府財政困窘，藝術銀行如無穩定收入，最後將因缺乏預算而被迫中止，故增加租賃收入為藝術銀行最重要之工作，亦是藝術銀行存續之關鍵。經查 106 至 108 年度作品租賃數介於 694 件至 964 件間，同期間租賃率分別為 37.57%、39.95%及 41.39%，僅約 4 成（表 19），

且截至 108 年底止，尚有 636 件作品無任何租賃紀錄，顯示藝術品承租率尚有成長空間。另 106 至 108 年度作品租賃收入分別為 209 萬餘元、258 萬餘元及 272 萬餘元，尚不足支應其當年度基本營運經費 1,700 萬餘元、1,378 萬

表 19 藝術銀行作品租賃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累計購藏數 (A)	已租賃數 (B)	未租賃數 (A-B)	租賃率 (B/A×100)
106	1,847	694	1,153	37.57
107	2,100	839	1,261	39.95
108	2,329	964	1,365	41.39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美館提供資料。

餘元及 1,912 萬餘元；同期間圖像授權收入分別為 7 萬餘元、2 萬餘元及 7 萬餘元，占整體收入分別為 3.48%、0.94%及 2.51%（表 20），比重極微，經函請文化部積極推展作品租賃流通及相關增值服務。據復：將積極拓展客源，增加主題策展案件，並加強行銷策略與藝術教育推廣，以有效提升藝術品承租率及活化租賃作品流通；另已研擬與各市縣美術館建立合作渠道及延伸推廣品銷售機制等措施，以增加收益及提升增值服務。

表 20 藝術銀行收入支出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收入（註 1）				支出（註 2）			
	合計	作品租賃	圖像授權	其他收入	合計	作品購藏	其他支出	基本營運經費
106	2,167	2,092	75	—	61,729	32,620	12,099	17,009
107	2,608	2,584	24	—	57,407	26,455	17,169	13,781
108	2,835	2,725	71	39	57,957	25,593	13,241	19,121

註：1. 其他收入為保險理賠等。

2. 其他支出包含採購案、作品運送及審議等相關費用；基本營運經費包含人事成本、基本行政開銷及行銷推廣等。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美館提供資料。

3. 藝術銀行歷年來透過公開徵件方式購入藝術作品，惟近 3 年度購藏經費逐年下降，且徵件申請人數及作品件數亦降低，尚待妥為規劃購藏策略，並充實藝術銀行作品數，以支持藝術家之創作；文化部秉持「美麗的環境自己創造，自己的藝術家自己疼愛」之理念，逐年編列經費辦理購藏計畫，以支持臺灣藝術家創作。另依藝術銀行設置計畫，藝術銀行每年預計購藏經費為 3,500 萬元。經查 106 至 108 年度透過公開徵件方式購入藝術作品購藏經費分別為 3,262 萬餘元、2,645 萬餘元及 2,559 萬餘元，均未達前揭設置計畫預計購藏經費 3,500 萬元之目標，且金額逐年遞減；同期間作品徵件申請人數（件數）分別為 1,406 人（5,217 件）、1,116 人（4,123 件）、1,107 人（4,035 件），亦均呈現逐年下滑趨勢，恐不利促進藝術創作之長期發展，經函請文化部妥為規劃購藏策略，充實藝術銀行作品數。據復：文化部將盡力穩定有關作品購藏之預算額度，以持續支持藝術家之創作。

五、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1）。

表 21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文化部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以推動文化資產永續發展，惟文化資產潛存遭受人為破壞之風險，或委託廠商辦理國定古蹟管理維護及水下文化資產普查等計畫未臻完善，允宜妥為因應，俾有效維護國家文化資產。	
（二）文化部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計畫，有助於整合臺灣各類珍貴鐵道文物及設備，惟鉅額營運成本恐造成政府長期財政負擔，且尚未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就第二階段土地取得合作模式達成共識，允宜研謀善策。	

表 21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三) 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推動以科技整合在地文化素材，促進文化內容產業發展，惟國內尚乏可供廣泛運用之文化資料共享平臺、補助計畫審查作業效率尚待提升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四) 文化部為連結在地文化與創新實驗，打造藝術文化新基地，辦理空總文化實驗室第一期發展整體計畫，惟未依計畫期程研擬都市計畫變更方案，及未取得土地公共設施多目標與建築物使用許可，尚待研謀改善。	
(五) 文化部為優化國家文化設施展演及典藏空間，督促所屬積極辦理典藏設施等升級發展計畫，惟各館於規劃設計及工程執行階段間有未臻周妥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六) 運用國發基金與民間共同推動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惟半數被投資事業經營情況較投資前為差，且投資過度集中於影視音產業之情形未獲顯著改善，多家專業管理公司未尋獲共同投資案源，允宜研謀改善。	
(七) 文化部推動出版產業振興方案已略見成效，惟產值成長幅度仍未如預期，補助出版產業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及有聲書執行成效未達目標值，實體書店之營運發展亦有衰退現象，有待研謀改善。	
(八) 文化部全方位推動國際文化交流，惟間有跨部會合作之國際交流計畫尚未落實執行或仍處於規劃階段，部分補助計畫核定後民間團體因獲補助款有限而放棄，影響預算之有效運用，允宜研謀改善。	
(九) 文化部辦理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文化創意產業引入空間整建營運移轉計畫，提供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重點示範基地，惟整建工作進度嚴重落後，允宜檢討研謀因應。	
(十) 文化部為保存重要攝影資產，辦理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惟館藏攝影作品數位化比率偏低、數位平臺功能未臻健全，及攝影文化中心修復工程數度展延工期，尚待研謀改善，俾利及早開館營運及提升攝影藝術運用效益。	
(十一) 文化部為彰顯我國對人權重視，提升國家人權形象，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惟計畫實施進度落後致預算執行率偏低，且計畫績效指標研擬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六、其他事項

文化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該院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高雄豫劇藝術園區計畫，核有：(一) 辦理育成中心新建工程，未妥為評估需求規模，又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使用單位意見重新評估設計內容之周延性及妥適性，肇致工程設計圖說完成後，無法符合使用需求，需重新辦理設計作業，衍生不經濟支出，及延宕工程發包時程逾 1 年 4 個月；(二) 辦理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疏於審查細部設計成果，對於外聘審查委員及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就部分設備規範疑涉及限制競爭所提諸多疑義未能適時檢討釐清，致代辦機關無法辦理後續公告招標事宜，延宕工程發包時程逾 1 年 2 個月等 2 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文化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研提：(一) 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訂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重大公共工程施工管理作業程序說明」之作業規範，以完善該中心採購及營繕工程作業程序；(二) 已協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完成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細部設計作業，並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完成發包作業，同年 10 月 13 日開工，預定於 110 年 6 月完工驗收使用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08 年 7 月 24 日獲同意備查。